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74號

聲 請 人 成雅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智超

代 理 人 陳冠儒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9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5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胡修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

書記官 余佳蓉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金額 (新臺幣)	本票號碼
1	傑展有限公司	上海商業儲蓄 銀行三重分行	112年1月3日	45,550元	FA0000000